

市政署轄下活動中心 會員守則

(第五版)

適用範圍

- (一) 適用於市政署下環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筷子基活動中心、石排灣活動中心及青洲坊活動中心。
- (二) 入會資格：本澳居民或合法居留澳門的非本澳居民。

會員之權利/義務/責任

- (一) 申請人辦妥登記手續後，可即時享用本活動中心所指定之設施；並可於二十日後攜同臨時會員證換領「市政之友」卡。
- (二) 會員可免費使用上述各間活動中心之會員設施。
- (三) 會員必須遵守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及各項設施之使用守則，中心職員有權要求影響中心運作之市民離場。
- (四) 會員在三十日內於輪候或預約時段累積缺席滿五次，會被暫停預約權三十日。
- (五) 凡使用中心設施者須提交會員證，待使用完後方獲退回。
- (六) 嚴禁在中心範圍內進行涉及金錢轉讓之行為或交易、涉及商業性質之宣傳活動。
- (七) 破壞公物者須負上相關責任。
- (八) 會員證不得轉讓使用。
- (九) 市政署得因應實際需要，毋須預先通知而自行修訂本守則。

申請辦法：可選擇親臨辦理或透過本署位於各區的資訊服務亭辦理，費用全免。

親臨：申請人必須帶備以下文件親臨辦理地點申請

辦理項目：1) 辦理會員申請及續期 2) 「市政之友」卡之遺失及損毀

(一) 澳門居民須遞交資料：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可於網上下載 <https://www.iam.gov.mo/c/main/eformDefault>)
2.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份。
3. 一寸半證件彩色近照一張。
4. 18 歲以下之申請人，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具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申請表。

(二) 非本澳居民須遞交資料：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可於網上下載 <https://www.iam.gov.mo/c/main/eformDefault>)
2. 本澳發出居留證明文件副本一份（有效期不少於三個月）。
3. 一寸半證件彩色近照一張。
4. 18 歲以下之申請人，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具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申請表

市政署轄下活動中心 會員守則

(第五版)

資訊服務亭：只適用於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辦理

辦理項目：只供辦理首次會員申請

- (一) 申請人須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在市政署轄下的資訊服務亭辦理。
- (二) 18歲以下之申請人，於資訊服務亭登入後須先通過監護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識別方可進行申請。

會籍之有效期

- (一) 本澳居民之活動中心會籍有效期為三年。
- (二) 非本澳居民之活動中心會籍有效期將與申請者所提供的證明文件的有效期一致，但期限不超過三年。

辦理地點

親臨辦理地點：

- 下環活動中心：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 三盞燈活動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1樓
- 筷子基活動中心：澳門筷子基巷筷子基社屋快意樓4樓A室
- 石排灣活動中心：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 青洲坊活動中心：澳門青洲新街青洲坊大廈第3座56號1樓
-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
-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資訊服務亭地點：

資訊服務亭的地點及開放時間，請參閱 www.cityguide.gov.mo

查詢電話

文康及公民教育廳文康社群處

(電話：8394 8801 / 8802)